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票政策

權責單位：總經理室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基於股東之最大利益，依據「落實及強化證券商因持有公司股份而出席股東會之內部決策過程及指派人員行使表決權標準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規定，訂定明確投票政策，積極行使股東會投票表決權。

第二條 投票政策

本公司基於股東之最大利益，應積極行使股東會投票表決權。

本公司參與股東會行使投票表決權之門檻如下：

持有股數	表決權行使方式	說明
低於 30 萬股(不含)	書面	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不受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書面、電子	本公司除因應業務需要得以實體或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投票表決權之行使，得以書面或電子為之。
達 30 萬股(含)	書面、電子	本公司應指派內部人員以實體或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表決權。 投票表決權之行使，得以書面或電子為之。

本公司參與股東會行使投票表決權之原則如下：

- 一、本公司出席股東會之內部決策過程及指派人員行使表決權等，應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條及本公司「持有股票投票表決權行使管理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股權之行使，應基於公司及股東之最大利益，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 三、本公司參與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情形應留存資料備查，表決權之行使應符合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條第一項「證券商…，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之規定。
- 四、股東會議案之支持及反對：
 - (一)原則支持：
 1. 被投資公司為年度公司治理評鑑前 5%，或因避險交易而持有，其所提之股東會議案原則支持。
 2. 非屬年度公司治理評鑑前 5%之被投資公司，基於尊重被投資公司之專業經營判斷，本公司原則支持之議案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1) 經會計師查核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財務報告案，及財務、資本相關議案，惟如相關議案明顯違反公司治理或不利股東權益時，應予反對。

(2) 因應法規修正之例行性公司內部規章修正案。

(二)原則反對：被投資公司之股東會議案中，如有下列事項，本公司得對該等議案採反對或棄權：

1. 違反主管機關或法令有關董事會與董監事選任、財務報表、法定報告、各功能性委員會之相關事宜，或資本結構變動、合併、資產出售及其他特殊交易、關係人交易等之規定者。
2. 違反主管機關對於 ESG、永續發展或公司治理主張之意旨者，及嚴重影響氣候變遷並增加氣候風險相關議題之議案。
3. 違反本公司與被投資公司議合事項之案。
4. 涉及公司經營權爭奪且恐損及股東長期利益等涉有爭議提案者。

五、本公司以永續投資及議合有效性角度進行股東會議案議合評估，針對投資部位中屬長期投資部位及包銷部位，所持股達三十萬股，且持有時間達一年以上之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議案，應於股東會前適當與被投資公司之董事或經理人等經營階層對話及溝通，並就股東會議案涉及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等與 ESG 相關之重大商業議題展開交流議合及進行評估，如有違反者，得採反對或棄權行使之，以參與被投資公司之公司治理，履行盡職治理行動。

第三條 履行盡職治理行動方式

- 一、本公司行使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規定，持有股票公司於公司章程明訂股東會開會時，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行使之。
- 二、本公司行使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均依表決權行使決策辦理。除以電子方式行使者無需出具指派書外，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親自出席者之指派書或電子方式行使者之電子投票紀錄，應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留存備查。

第四條 揭露方式與頻率

本公司應每半年彙總投票情形，並於公司網站揭露。

第五條 附則

本政策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規章衍歷：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二十一日第十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訂定。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十五日第十一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修正。

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二十四日第十一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修正。

民國一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第十一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修正。